

教育行业法讯

2025年4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教育专业委员会



主 编：林 昕

副 主 编：李晓茂 宓晓亭 徐丽锦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蔡白阳	陈 斐	陈府申	陈 琳	程知音	丁泽仁
付怀艳	范俊超	高 超	葛 海	宫 克	何 周
刘冬莲	刘 骅	兰建荣	缪婧婷	马庆勇	马怡坤
孟亚云	南天奇	潘宇东	裘志昊	盛 斌	孙冬喆
孙吉尔	陶钧冶	汪峻岭	叶辰赓	杨 磊	张 斌
张 辉	赵 琳	郑 虹	郑郁安	周 松	朱君韬
朱 义					

本期编辑：林 昕

目录

一、政策法规.....	5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5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5
（三）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5
（四）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6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7
（六）中宣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7
（七）国家医保局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	8
二、行业资讯.....	9
（一）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	9
（二）第三届民办义务教育创新发展论坛召开.....	9
（三）2025年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河南举行.....	10
（四）教育部公布一批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	10
（五）3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1300万.....	11
（六）2024年浙江全省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3285所.....	11

(七) 《2025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发布	12
(八) 首届高等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论坛在三亚学院举办	12
(九) 2025年长三角民办高校教育国际化论坛在上海举办	13
三、 地方动态	14
(一) 上海印发《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	14
(二) 重庆印发《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	14
(三) 海口发布《海口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15
(四) 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高等教育分会成立	15
(五) 四川民办高校首个省级思政教育名师工作室授牌	16
(六) 广东开展线上培训机构2024年度检查工作	16
(七) 珠海开展无证校外培训清理整治工作	17
(八) 上海印发《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18
(九) 山东印发《关于深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	18
(十) 长沙印发《长沙市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9
(十一) 上海学前教育学院学前教育政策研究中心成立	20
(十二) 广东印发《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20
(十三) 成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21
(十四)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工作（扩大）会议在上海教育报	

刊总社召开 22

 (十五) 陕西重点整治社会领域涉教育网络乱象 22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一、政策法规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明确，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各级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对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帮扶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能力培训。

（三）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意见》明确，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板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鼓励各地各校、行业

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增加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语言文字等资源供给。建设覆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老年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等终身教育资源。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出台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加快建设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

（四）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省级民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本地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机构、人才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成为本地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拓宽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

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在教育方面，《清单》明确禁止或许可事项为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为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地方性许可措施为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六）中宣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纲要》明确，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的不同特点，通过课程设置、职业体验、专业培训等，加强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程教学、社会实践等各方面，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职业观、就业观。着力加强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形成良好职业素养。推动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纳入用人单位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岗位轮训，不断强化

从业者对职业道德的认知认同。把职业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行业文化建设、业务素质培训紧密结合，增强从业者恪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在践行职业道德中养成良好职业行为习惯。切实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传帮带”人才培养，以老带新、育德传技，帮助青年职工成长为职业道德优良、业务本领高超、工作作风过硬的优秀人才。

（七）国家医保局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家医保局、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一是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明确长期照护师培养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和培训基本流程。二是严格规范培训管理。从严从紧管理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方式和提升培训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确定培训机构数量及分布。三是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明确等级认定程序，加强评价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考试题库开发应用。四是加强技能人才培训支持。支持普通本科加强长期照护师相关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加强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岗位对接；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培养使用待遇衔接。五是从加强组织领导、补贴激励、宣传引导等方面对各地抓好工作落实提出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行业资讯

（一）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

近日，教育部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在教育强国建设的大局中，科学研判“双减”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不断增强信心动力，坚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深化改革、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双减”改革，持续优化基础教育生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作，筑牢安全底线，继续严控学科类培训，持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不断提升校内教育质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可堪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第三届民办义务教育创新发展论坛召开

近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小学初中分会主办的第三届民办义务教育创新发展论坛在辽宁召开。论坛聚焦“体育、艺术、科技教育与中小学实践”主题，特设科技、艺术、体育三个专题分论坛。大会形成重要共识，强调民办学校在构建区域高质量教育体系中具有独特作用，新形势下应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公益发展道路。与会代表一致呼吁，民办中小学要主动融入国家教育发展大局，与公办学校协同构建融合共生的教育生态，通过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领域的实践探索，为落实“五育”并举、培养全面发展人才提供新范式。

（三）2025年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河南举行

近日，引领未来·2025年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河南召开。会议指出，在政策调控下，民办学校需回归教育本质，聚焦内涵式发展，优化课程结构，提升教学品质，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教育品牌，方能新的教育格局中稳健前行。在围绕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会议强调：一是倡导“愉快学习”，通过每学期颁发“喜报”激励学生，并注重情感教育与能力提升的“双线”培养；二是强化教师专业发展，提出“青年骨干——学科带头人”的进阶路径，设立“陶行知奖章”等荣誉激励名师成长，要求教师具备教材驾驭、课堂导学、诊断与调控等核心能力；三是聚焦教学质量提升，倡导教师静心设计教案、批改作业、与学生对话、撰写反思，推行“导学展评练测”系统化教学模式；四是结合实践案例，如“舜耕奇迹”等成果，强调学校需以铸造文化名校为目标，融合学科进阶与执行文化，推动民办教育向精细化、卓越化发展。

（四）教育部公布一批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

近日，教育部印发通知，公布河北、江苏、河南等地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的典型案例，并就进一步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提出要求。通知指出，中小学在校时间过长、节假日补课等不规范办学行为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教育形象，具有极大安全稳定风险。各地要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健康第一”的理念，深化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合法休息权益，维护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一是切实提高站位，深刻吸取被查处学校的教训，充分认识违规补课、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危害，坚决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

细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规范管理，将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在内校作息时间、充分保障学生睡眠和自主学习互动时间作为“底线”，将禁止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中补课或变相补课作为“红线”，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常态化、持续性排查整治，维护好教育生态。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对查处不力、敷衍塞责的地方，要约谈教育部门负责人，在评先争优、绩效考核、项目申报、经费奖补等方面予以降档扣分处理。对顶风违规、屡禁不止的学校，要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五）3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1300万

2025年3月教育行业共发生2起融资事件，融资总金额约为1300万人民币，分别为：保研服务品牌“保研录”完成数百万元天使轮融资，融资资金将用于团队建设、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智能化学习解决方案提供商学喃（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千万级天使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产品优化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教育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六）2024年浙江全省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3285所

近日，浙江省教育厅发布《2024年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24年，全省共有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校16所，独立学院15所，中外合作办学2所。民办（含中外合作办学）普通本专科招生为11.47万人，较上年增加0.44万人，增长4%；在校生为34.27万人，比上年增长0.31万人，增长0.9%。全省有民办普通高中260所，在校生23.18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46所，在校生7.12万人；民办普通初中160所，在校生15.66万人；民办普通小学76所，在校生19.15万人；民办幼儿园2710所，在园学生37.06

万人。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10.34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3.22 万人；民办中小学 4.86 万人；民办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0.5 万人；民办普通高校（含中外合作办学）1.76 万人。

（七）《2025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发布

近日，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5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在本次排名中，最终排名对象共计 1078 所，其中包括 839 所公办大学、231 所民办高校以及 8 所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高校。在中国民办高校排名（主榜）中，浙江树人学院位居首位，珠海科技学院和齐鲁理工学院分别为第二、第三。该排名的评价体系涵盖了办学层次、学科水平、办学资源、师资规模与结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高端人才、重大项目与成果、国际竞争力等十个模块，细分 37 个评价维度，内嵌 104 项评价指标，涉及 392 个评价变量，对中国大学的办学水平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化的监测式评价。

（八）首届高等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论坛在三亚学院举办

近日，首届高等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论坛在三亚学院举办。全国近百所民办院校领导及教育科技企业负责人齐聚，共同见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数字化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成立，围绕高等教育数字化共探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之路。会议强调，民办教育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当今民办教育不能仅做跟随者，要以先行者姿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利用自身体制机制和资源配置的灵活优势，在数字化教育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同时，会议指出民办高校面临两大现实课题：一是人工智能等技术重塑产业边界，对人才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提出全新要求，单一技能型人才将被数字

复合型人才取代；二是 Z 世代数字原住民进入校园，他们渴望更具互动性、个性化、主动性的学习体验。这要求民办高校必须以数字化手段重构教育场景，从课程设置到教学模式，从教师发展到实践平台，进行系统性创新重建。

（九）2025 年长三角民办高校教育国际化论坛在上海举办

近日，“跨越边界 共创未来”2025 年长三角民办高校教育国际化论坛在上海杉达学院举办。此次论坛通过 10 场主题报告和 6 场实践经验分享，共同探讨适合民办高校国际交流合作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路径，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上海市民办教育综合党委副书记江鸿波在致辞中表示，民办高校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潜力巨大、大有可为，并期望借助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汇聚智慧，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三、地方动态

（一）上海印发《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费用提取方面，《办法》明确，民办高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办学条件方面，《办法》明确，民办高校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学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学校利润分配后流动资金可满足下一年度学校正常运行需要。财务预决算方面，《办法》明确，民办高校制定的年度预算中应当明确办学结余分配的内容和金额。民办高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年度财务结算工作，依法缴纳相关税款，有可供分配的办学结余。举办者或者实控人没有拖欠学校债务，财政性经费不得参与分配。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二）重庆印发《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

近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指引》。《指引》明确，研学实践收费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区县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开支情况。研学实践收费项目仅限于交通、门票、食宿、场地、有关耗材（服务）、保险费。推动研学实践收费参照校外培训模式采用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结算。区县教育部门要持续监督学校是否存在以研学名义变相开展学科或非学科培训；是否开展与学校教学无关的旅游活动；是否组织学生参加营利性、收费类支教研学活动等行为。

（三）海口发布《海口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近日，海口市教育局发布《海口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海口市优先将办学规范和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补贴范围（国际学校不纳入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纳入补贴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市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市级财政保障，区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区级财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教育部门预算。学位补贴一次性发放。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按收费标准正常收取学费的，学校须在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及时将已收取的学费按相应补贴标准退还学生。如学位补贴经费已拨付，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尚未收取学费的，学位补贴可用于直接抵减学生应缴学费。学位补贴经费应于开学前拨付到学校。在实施学位补贴过程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若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学位补贴经费，依法依规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视情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高等教育分会成立

近日，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高等教育分会成立大会在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分会将整合高校、企业、行业资源，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打造“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新生态，培育更多“大国工匠”。分会主

要承担五大核心职能：一是深入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产教融合相关政策要求，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研究国内外产教融合发展趋势，主动服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二是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技术研发合作、技术技能培训等产教融合项目，建立产教融合项目库，推动产教融合成果的转化。三是推动会员单位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任务，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学校和代表企业，提升学校开展协同育人活力。四是开展相关研究，推动产教融合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五是搭建平台，加强交流合作。

（五）四川民办高校首个省级思政教育名师工作室授牌

近日，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授牌仪式在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举行，该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骄领衔的“徐骄名师工作室”正式挂牌。据了解，该工作室系四川省民办高校首个省级思政教育名师工作室。工作室将依托眉山“三苏”文化资源，以“对话‘三苏’的思政课”为品牌，按照“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的要求，以课程规范化建设和深化改革为抓手，促进教师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迈进，着力提升课程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辐射力。

（六）广东开展线上培训机构2024年度检查工作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通知，将开展线上培训机构2024年度检查工作。检查工作明确，依照《广东省线上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办学、党建工作、培训条件、内部管理、培训材料、培训行为、从

业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广东省教育厅将出具整改通知书。培训机构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七）珠海开展无证校外培训清理整治工作

近日，珠海市教育局发布通告，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清理整治工作。整治范围涵盖多个方面，一是无证无照培训，即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擅自举办面向中小学生和3岁至6岁幼儿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二是无证有照培训，指已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却实际开展校外培训的公司、机构；三是证照齐全私设新教学点，即已取得相关证照，却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随意变更办学场所的校外培训机构；四是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违规私自开展校外培训的行为。针对不同违规情形，珠海市教育局制定了相关处置措施。对截至4月7日已提交审批材料但未完成审批程序的，不得提前招生和发布广告，违规者将被批评教育并责令停止办学。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立即停止办学，拆除相关标识、广告牌，全额退还学员剩余课时费，继续违规的将面临罚款。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但不符合“擅自举办”情形的，将被责令整改、退费，并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且整改到位的机构，可免于法律责任，但会被列为重点巡查对象。对于违规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阻挠执法、寻衅滋事等行为将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上海印发《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在聚焦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援企，创建更好的企业成长发展环境方面，《方案》明确，积极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提升重点群体创业融资便利度。继续扩大创业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课程质量，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在聚焦开发高素质人力资源强企，优化高效协同的人力资源发展环境方面，《方案》明确，支持头部优质人力资源企业设立重点领域产业大学，集中政策和服务资源，实现需求侧、培训链、供给侧快速响应及对接落地。加力引进国际优质培训机构，试点对优质培训机构采取告知承诺制、开设绿色通道等管理方式，激发创新动能。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区域设立一批高水平的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涵盖项目开发、培训评价、就业服务的一体化平台。建立行业技能需求动态分析制度，动态更新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新技能项目目录，制定技能提升行业专项行动方案，短期大规模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梯度化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政策，加大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九）山东印发《关于深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将进

一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深入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等专项技能人才培养，加力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实施职业培训机构“优选计划”，推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分类服务制度，强化优质培训资源供给。细化完善以技能等级、实训耗材成本、急需紧缺程度、就业效果为要素的差异化补贴政策，充分激发培训机构以就业为导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十）长沙印发《长沙市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沙市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加快普惠托位建设方面，《方案》明确，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做好幼儿园托班管理工作。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利用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在提升托育服务品质方面，《方案》明确，提升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打造市、区县（市）两级培训基地，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落实托育机构保育人员持证上岗。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保教能力和照护技能，实现托育服务行业提质培优。在筑牢托育安全防线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对

托育机构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常态化综合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预警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

（十一）上海学前教育学院学前教育政策研究中心成立

近日，上海学前教育学院学前教育政策研究中心在上海师范大学揭牌成立。据介绍，中心的成立依托了学前教育学院多年来的学科优势与资源积累，依托上海师范大学b+学科教育学、国家一流本科建设学前教育专业以及教育领域多个高水平研究平台。中心还吸纳了一支由政策分析、国际比较研究和早期儿童发展等方向的优秀学者组成的团队，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课题，具备扎实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能力。中心立足上海，聚焦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努力成为政府决策的“智囊团”、实践创新的“助推器”、跨界对话的“策动者”。会议现场还发布了首期学前教育政策研究课题，涵盖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质量提升、托幼一体化发展等主题。未来，研究中心将以数据为经、以创新为纬，编织学前教育政策研究的“上海经验与中国方案”，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中，书写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华章。

（十二）广东印发《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细则》明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分为非脱产、脱产两种学习形式，普通本

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只能设置非脱产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制订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高校要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要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要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规范教材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70%。

（十三）成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近日，成都市教育局联合公安、交通运输、文旅、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研学旅行活动应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原则，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承办机构情况、出行线路、费用收支、学习内容和注意事项等信息。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加强对研学旅行承办机构的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运车辆的安全检查以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选择合规的

客运企业提供服务，学校要严格对交通承运企业运营资质的审核把关。公安部门加强研学活动承运车辆交通秩序管理。同时，《通知》明确，不得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情况作为学校教育评价的依据或标准，不得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不得组织学生到缺乏教育意义、单纯游玩场所和游乐场等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不得以研学名义变相开展学科或非学科培训以及军训。

（十四）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工作（扩大）会议在上海教育报刊总社召开

近日，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工作（扩大）会议在上海教育报刊总社召开。会议强调，秘书处要进一步加强和做好协会基础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秘书处工作会议也将定期召开会议，检查交流协会各分支机构年度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闪光点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需要讨论的问题，要在群里及时反映。会议要求，要积极宣传民办教育，深入研究民办教育，认真服务民办教育，切实推进民办教育。上半年要认真做好2025年项目招标工作、2024年课题项目的结题工作、建立协会通讯员队伍、筹备召开协会2024年年会等项重点工作。

（十五）陕西重点整治社会领域涉教育网络乱象

近日，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开展社会领域涉教育网络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8类突出问题：一是整治抹黑教育体制；二是整治虚假信息与谣言；三是整治贩卖教育焦虑；四是整治违规招生宣传；五是整治非法处

理个人信息；六是整治恶意编辑教育黑话；七是整治煽动教育极端情绪；八是整治未经许可（备案）提供互联网教育类信息服务。